

第六十八條附件十九、運搬船申請從事港內轉載或海上轉載應檢具資料修正規定

		海上轉載		港內轉載
		我國籍運搬船	外國籍運搬船	外國籍運搬船
1	船舶國籍證書影本		○	○
2	船名及統一編號		○	○
3	歷次登記之船名		○	○
4	歷次登記之船旗國		○	○
5	歷次登記之船舶詳細資料		○	○
6	國際識別編號		○	○
7	IMO 船舶識別號碼或 LR 登記號碼		○	○
8	船隻類型、長度、總噸數 (GT) 及承載容量		○	○
9	船東及經營者之名稱和地址		○	○
10	船東及經營者之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		○	○
11	船位回報器識別碼及船位抽取同意書	○	○	○
12	船上衛星電話及傳真號碼	○	○	○
13	預定轉載期間	○	○	
14	航線圖	○	○	
15	將進行海上轉載或港內轉載。進行海上轉載者，需於海上轉載前至港口接載區域觀察員，並敘明接載區域觀察員港口	○	○	
16	於 WCPFC 公約海域轉載或於 WCPFC 公約海域所捕漁獲物於其他區域轉載時，應能區分不同國際漁業組織公約海域所捕漁獲之魚種及數量，並應提報經 WCPFC 認可之區域觀察員資料	○	○	
17	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文件	○	○	
18	預訂從事轉載作業之捕撈漁船名單	○	○	